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年度，本人作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开展工作，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现将本人在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其中：第五届董事会召开了2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召开了3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无缺席情况。

对于上述会议，本人在会议召开前根据公司会议通知上所列的审议事项，主动搜集获取对作出决议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积极参与讨论，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董事会所有议案进行了认真思考后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参加了这次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检查，对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22年3月2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余额）1,300.00万元。

(3) 报告期内, 本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3,600.00万元, 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00万元; 报告期内,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000.00万元, 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归母)的比例为1.42%;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00.00万元, 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6%。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300.00万元, 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6%。逾期担保金额为0.00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 对外担保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担保决策程序合法,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于2008年9月份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该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能够有效地控制担保风险, 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5)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2、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在综合考虑企业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拟定的, 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 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 能减少资金闲置, 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核查，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的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彭生、付卿、陈增良、杨自亮、孙家权）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最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3）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王广基、印晓星、陈国祥、李玉兰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上述四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同意上述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了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基本真实、准确、客观。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较为完整、系统、合理、合法，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已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和落实，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能够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切实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8、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公告[2017]16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证监会公告[2017]16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拟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2年5月1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中，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经审核孙家权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孙家权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经审核付卿、陈增良、杨自亮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他们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经审核高爱好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高爱好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6) 同意聘任孙家权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付卿、陈增良、杨自亮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爱好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关于续聘段保州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 经过对段保州的考察，认为其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工作积极、认真、负责，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相关任职资格。

(3) 董事长对董事会秘书的提名以及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同意续聘段保州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关于聘任王莹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1) 经审阅王莹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不得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王莹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3) 公司对王莹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同意聘任王莹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 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审阅相关材料进行充分讨论，对截止2022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审阅相关材料进行充分讨论，对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0.00万元。

（3）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金额为1,300.00万元，全部为本公司于202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债务担保延续到报告期内的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00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0.0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7%；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00.0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5%，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0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逾期担保金额为0.00万元。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于2008年9月份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该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将能有效地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5）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3、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恒药业”）13%股权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远恒药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引进并留住经营管理人才，共同经营管理好远恒药业，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公司仍为远恒药业的控股股东，远恒药业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四）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聘任李岗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事项进行审慎的审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总经理孙家权先生提名聘任李岗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

（2）经审阅李岗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李岗生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董事会的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李岗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外，单独或与其他独立董事在公司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在10天以上。此外，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动态。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每次董事会前都要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的信息。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有效的监督的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加强学习和沟通，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的《公司监管规则汇编》，认真学习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方面的有关新规定。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本人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高管层薪酬、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管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本人所做的具体工作如下：

1、作为公司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22年任职期间，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经营与未来战略发展走向，积极主动地与公司决策和经营层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投资目标的实现情况等，做到对投资人负责。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远恒药业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经营规划》等议案。

2、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22年任职期间，本人组织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的建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和经理人选的建议》《关于提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建议》《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建议》等事项。提名委员会积极关注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聘程序；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并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为公司实现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做好充足的人才储备。

此外，本人还积极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定期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和如期披露。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3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同公司董、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协作，加深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的了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起到监督作用，使公司保持稳健、持续地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深表感谢。

七、联系方式

邮箱: guangjiwang@hotmail.com

独立董事: 王广基

2023年3月19日